

打击盗版改善营商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知识产权领域侵权之风有愈演愈烈之势,重塑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迫在眉睫

□ 朱 冰

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提出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经过十几年的建设,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但是目前很多未经授权的电子书和翻录盗版的音像产品在网上传播,侵权之风盛行。如何重塑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迫在眉睫。

盗版:出版市场的毒瘤

盗版是指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对其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出版物等进行复制、再分发的行为。通过调研发现盗版呈现出以下特点:

盗版降低了社会原创动力。著作权法立法的直接目的是版权保护,而根本目的则是

鼓励创作,盗版是对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资产的盗窃,非法占有版权者的智力成果,使原创者或版权者无法获得正常的收益来持续发展,原创者失去了原创动力,这不利于国民创新性的培养,阻碍了文化创作事业的发展。

破坏了社会信用环境。盗版业以其门槛低、产业链长而占据了大量社会资源,点多、面广、影响范围大。盗版商以较大的折扣、超低价格吸引消费者购买,不仅挤占了版权商的市场份额,还也会导致消费者对正版产品的价格产生质疑,影响了版权人的合法利益。有的盗版产品从表面看以假乱真,使用时就会出现质量或其他方面的问题,不能提供正版产品应有的服务,消费者只能自认上当。制假售假、知假买假、以假当真的大量存在,既扰乱了出版市场秩序,也破坏了社会信用环境。

影响了消费者使用体验。虽然扫描新技术大大提高了盗版书的文字准确性,但在印制方面,盗版书的纸张、油墨、印刷没有达到安全标准,粗制滥造、质

量低劣较为常见,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此外,一些正版书会附有二维码,消费者通过扫码得到相应的增值服务,但是购买盗版书就得不到这种服务。

利益:盗版猖獗的根源

打击力度较轻。我国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有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版权)法以及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给权利人一定的赔偿、罚款,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实际调研了解到,相比盗版所获得的收益,赔偿和罚款金额都非常低,刑事判决的刑期也较短而且缓刑居多,对盗版者缺乏足够的威慑力,起不到打压盗版者的作用。

盗版利益丰厚。技术的进步、扫描仪的普及,大大降低了盗版书的成本,盗版书低廉的价格吸引了大量购买者,盗版书的市场也越来越大,盗版者大多都谋取到了暴利。有的盗版产品的主要费用就是租用服务器,即可完成盗版的复制工作,服务器的租金仅在千元左

右,但盗版商所获取的利润却是惊人的。所以,即使政府在不断打击盗版,盗版者还是会铤而走险进行盗版活动。

维权动力不足。版权人虽然痛恨盗版行为,但真正要维权所花费的时间和金钱成本都很高,维权周期长,即使维权成功,所获得的赔偿却较低,甚至不能补偿维权成本。同时,因经费有限,版权人也很难购买到优质、高效、专业的与版权保护相关的服务。

盗版取证困难。经营盗版者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盗版销售方式十分隐蔽,执法部门很难直接发现取证,如真假出版物混售,盗版书的链接会通过识别上网IP地址,屏蔽维权意识强的大城市用户等。有的盗版者与购买者订立攻守同盟,有的盗版者是一个产业链中某一个生产环节,有的盗版者将主要人员和服务器设置于境外以逃避国内维权与监管,有的证据难有原始性,对于侵权人的确定费神费力,而且网络侵权信息容易被删改,证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都无法保证,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提高执法效能。

防范:多种手段防盗版

在政府和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尊重版权已成为行业共识,但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出版业要想高质量发展,必须要防范盗版,而防范盗版需要如下对策建议。

充分发挥司法作用。目前,我国维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体系比较完善,既有知识产权单行法律,又有民法典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规定,特别是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民法典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在打击侵权盗版行为时,应充分发挥司法作用,尤其是切实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让盗版者无利可图。版权人面对自己的产品遭遇盗版,绝不能姑息,应综合运用协商处理、行政、诉讼等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经济

的高质量发展必须要有优良的营商环境,而信用体系建设正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要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对经营盗版产品者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从而形成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共享信息联手打击。面对持续不断的盗版违法事件,单靠一家版权机构出面维权是很难取得成效的,同类别的版权人应该成立反盗版联盟,共同取证,信息共享,携手打击盗版行为。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也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提高执法效能。

采取多种手段取证。维权的关键环节在于对侵权人的确定以及证据的取得与固定。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提升侵权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挖掘能力。线下维权时,版权人及其维权代理人需要提前做好取证工作,对分区域销售盗版产品的情况,应及时到案发地取证。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时,可以运用前沿技术特别是区块链技术。

总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积极有效地打击盗版行为、防范盗版风险,是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恢复出版业的生产生活秩序的根本举措,能够有效维护版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使版权人有资金有动力出版新的产品,促进出版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

视 点

斩断利益链方能减少盗版

□ 木 子

去年春天,电影《流浪地球》一经上映,就赢得口碑、票房双丰收。然而,一些盗版《流浪地球》的在线资源开始泛滥,叫卖者甚至低至1元出售,而正在热映的多部影片打包出售也不超过2元。《流浪地球》一时间沦为“盗版地球”。

国家版权局就《流浪地球》曾发布了版权保护预警,要求网络服务商、电商网站及应用程序商店加快处理侵权内容及链接。显然,这一盗版风暴不仅伤害了制作方的利益与积极性,而且凸显了保护电影等文化产品版权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院线电影一上线就被盗,在数年前更为普遍。经过长时间的治理,封禁相关网络资源、屏蔽某些观影链接,成为常规手段,甚至一些用户在下载电影资源时也会看到“应版权方要求,文件无法下载”的提示。这些说明,保护电影版权、尊重著作权利、捍卫观影秩序,一直在路上,效果也颇为明显。

为何盗版现象比往常更猖獗?有两个因素不容忽视:一是盗版电影资源的低成本与产业链,二是电影票价上浮。换言之,影片更容易被盗录并发布,一些消费者不愿意花高价走进电影院,让盗版更有市场。“利益”是催动盗版行为屡禁不止的关键所在。根据相关技术分析,目前市面上的一些盗版资源往往是偷拍的结果,虽然质量比较差,但也能满足一些人的需求。同时,从上游拷贝片源到下游分发,影片盗版也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成本不高、

收益不菲,即便存在一定风险,也有人会铤而走险,甚至有卖家认为“没风险,不会被追究版权责任”。面对此现象,电影版权保护尚存在法规不全、监管不严、惩治不力等短板。可以说,通过立法、执法、监管、严惩等手段,斩断盗版的利益链条,才能有效保障制作者的产权,营造健康的文化环境。

当然,促使更多人走进电影院,观看正版、高品质的电影,也有必要从价格端入手,在合理空间内降低观影门槛。以2019年春节档为例,一些院线提高票价,甚至有的翻了一番,一旦超出消费者成本预期,他们就失去了进电影院的动力。有数据显示,2019年春节档,有1.23亿位观众走进电影院,而2018年为1.45亿人次。可见,不少观众被“挤出”了影院,观看需求在某种程度上转移到了网络资源上。从这个意义上说,票价上涨应尊重市场规律,盲目“赌”定观众需求的溢价行为往往适得其反。

《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指出,保护好制作版权意味着激励创作、鼓励创新,才能用好的作品吸引人、服务人;好的文化产品,只有让更多人接触到、感受到、体会到,才能释放出良好的社会效益。

《流浪地球》讲述了人类拯救地球与自己的故事,有一句台词说道:“希望,是这个时代像钻石一样珍贵的东西。”今天,我们需要拯救的是对创作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尊重,是让更多人融入到主旋律文艺作品中的机会。当然,尊重与保护意味着希望,就像呵护创作的种子一样,萌芽后,在未来一定会长成成果累累的参天大树。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 彭 飞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从跨海大桥、智能码头到高铁、大飞机等大国重器,从5G通信、云计算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领域,因为给知识“标价”、为创新“赋权”,今天的中国激发出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促进技术迭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也是培育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习惯的文化土壤。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因改革开放而生,因改革开放而兴。上世纪80年代,为更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建立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迫在眉睫。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当天,就收到专利申请3455件,被时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誉为“世界专利史上的新纪录”。到2017年,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已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22个月,快于同期的美国和欧洲。几乎从零开始,中国仅用30多年时间就迅速成长为国际公认的知识产权大国。

知识产权制度的逐步完善,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脚步。改革开放之初,很多外资企业对自己的权利能否受到保护心存疑虑。几十年过去,外资企业成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亲历者、见证人。自专利法实施以来,国外申请人在华申请发明专利累计超过177万件,年均增长11.24%。最近,广受关注的苹果与高通公司专利诉讼在福州中级人民法院有了新进展。越来越多跨国企业在遇到专利纠纷时,选择到中国来寻求正义,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市场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更彰显着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执法的信心。中美商会2016年《中国商业环境调查报告》显示,91%的受访美国企业认同近5年来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进步。

从跨海大桥、智能码头到高铁、大飞机等大国重器,从5G通信、云计算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领域,因为给知识“标价”、为创新“赋权”,今天的中国激发出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促进技术迭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也是培育创新思维、养成创新习惯的文化土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多所大学发布的《2017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中国是唯一与发达国家经济创新差距不断缩小的中等收入国家,已经成功跻身全球创新领导者行列。这样的成绩,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打通了航道、铺就了路基。

从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不是一日之功。在提升专利数量的同时,如何提高专利质量?如何让知识产权制度更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如何把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作品和品牌高效转化为先进生产力?从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列为扩大开放的四大举措之一,到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再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无论是顶层设计,还是政策实践,都充分展示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指出,此时此刻,专利法针对现实及时调整、“重新出发”,正像是一个标志,宣示着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会止步、创新发展未有穷期。



广交会组建专家团队 线上线下“护航”知识产权

6月1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报称,目前,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共有专家团队近50人,为网上举办的第127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保障。图为专家们正在处理广交会知识产权投诉。程景伟 摄

版权与文化发展直接关联

文化发展基于两个条件,一是要有好的作品,二是好的作品需要好的传播渠道。而版权是保护好的作品广泛传播的法律手段。所以版权与文化发展具有内在逻辑关系

□ 阎晓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审议。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界定作品时,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既与国际通行表述相衔接,更是适应因技术发展而产生的诉求。

著作权法修订适应时代发展

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自2005年以来,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剑网”专项行动,取得了重要成效。目前各大网站平台的版权秩序还是比较好的,包括音乐、电影等内容,正版率是非常高的。问题在于一些恶意侵权的小网站,

需要加大打击力度,有的为规避查处,将服务器设在境外,这需加强国际合作,使侵权盗版者受到法律惩罚。

近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这是我国第一个以城市命名的国际条约。在此之前,《罗马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条约对表演者形象的保护是不够完整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出台后,平衡了表演和表演者的权利,还规定了一些表演者可以单独行使的权利,有利于表演者更好的激发活力。

版权跟文化发展直接关联

近日,网络文学平台阅文集团与网文作者签约一事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一般而

言,除了作者的人格权不可转让之外,作品的财产权,亦即获酬权,都是应当按照双方意思,通过合同、契约来约定的。阅文集团作为作品的使用者,与作者的纠纷,当在尽可能尊重作者意见的基础上,区别作家与作品的不同情况,平衡双方诉求与利益,最根本还是要按照契约原则解决。因为阅文平台上的写手数量众多,创作出来的作品数量巨大,读者使用的情况也很不相同,因此,作品的价值与权重肯定是不同的。比如说唐家三少,他的作品和一般新入门写手的作品是不一样的,他们各自的合同契约应该怎么签才符合著作权法精神值得思考。

近年来,文化、影视等行业均掀起了“IP”热现象。IP

热很正常,今天,人们发现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发现了IP的价值,在网络中的IP,大多是版权,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经过多年的规范与治理,现在正规的网络平台都有良好的版权意识,花钱购买版权,才能够正常投入运营。这样权利人能收到回报,使用者用的过程中又实现了增值,就形成了良性运转。另外,有些作品经过协商后,使用者还可获得改编权、复制权等权利,比如改编成剧本,再拍摄成影视剧,版权的价值就能得到更大提升。所以,IP热有这样的现实推动力量。

把作品用于复制传播进行商业使用的,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侵权都要追究责任。我们打击的重点,

始终在恶意侵权、非法牟利方面。

据《人民日报》报道,版权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作用。著作权涵盖了所有的文化领域,只要能说得出的文化产品的客体都是受著作权保护的。文化发展基于两个条件,第一是要有好的作品,第二是好的作品要有好的传播能力。这里就要有激励的制度,让好作品能够受到尊重,受到保护,能够获得相应的报酬,使得创作者有能力再次投入创作。所以,著作权法是为文化服务的一部法律。我觉得重视版权、善于运用版权、保护版权,跟文化发展是直接关联的,有直接作用的。

(作者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